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597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59788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9788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9788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40259788B_ATTACH4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9788B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並經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1/08

